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92號

原告 中國軸承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軒文

訴訟代理人 向曉瑛

被告 黃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,00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09年10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騏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騏全公司）前積欠原告貨款139萬4,626元，騏全公司於108年3月21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簽立還款承諾書，約定騏全公司應自108年4月15日起按月還款3萬元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所有欠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詎騏全公司於108年4月11日還款5,000元後，即未再償還任何款

項，嗣原告向鈞院聲請對騏全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尚有
137 萬 3,827 元及自 108 年 10 月 8 日起之遲延利息不足受償
，而被告為騏全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為此，爰依還款承諾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
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承諾書、本
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23548 號債權憑證、本院民事執行處 10
8 年 10 月 25 日新北院德 108 司執濟字第 23548 號函暨強制執
行金額分配表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 13 至 20 頁），且按當事人
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
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
足以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還款承諾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 任 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芳